

林田山文化園區發展之前瞻

林田山文化園區發展之前瞻

◎宋秉明／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長
莊明儀／林田山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一、前言

文明帶給人們快速、舒適的便利與享受
文化帶給人們抽象、哲學的思考與創造

林田山的未來肩負著文明與文化的使命，是值得吾人構想共同創造出代表台灣林業文化發展的一塊園區，其主題是誘使結合營造社區的人文氣質，為國家、社會、社區創建具人文代表性之空間及生態旅遊環境。

緣起

民國八十四年起花蓮縣文化局(原文化中心)將社區營造藝術歸鄉活動帶進了林田山社區，這一活動勾起了人們塵封已久的歷史記憶，重新對它再度關懷，在這塊清幽的世外桃源，有情的歲月刻下豐富的【人】之文明與文化，紀錄前人用心的歷史，那是一份責任，值得大家共同戮力永續發展林田山之未來。

這幾年來社區文史工作室大家努力

在專家、學者、社區居民、社會文化人士等之集思廣益、經驗交流下逐漸建立共識。對林田山之未來應以文化園區的目標來規劃及打造，經過這幾個的努力經營，我們提出幾個方向就教：

(一)林業文化傳承展示空間

運用工作站現有留下大量硬體建築物適當的維修及整理，進一步規劃發揮各種建築物的功能，目前文史工作室先期建議的展示館(如林業文物館、生活館、消防館、美術館、瓦斯車館等)業經初步整理，而老照片、文史等資料大部份已搜集齊全。以這些富有歷史價值之木造建築物，運用它們之特色及風味作為台灣林業的自然展示空間，可讓國人更清楚了解我們過去及現在之努力成果。

(二)學生教育學習場所

除展示空間之運用進一步能提供學生及社會人士作為教育及學習場所，這是一個認識台灣林業文化之過去歷史及

對未來經營及規劃之最佳園地。

(三)提供國人戶外活動多樣選擇

借助當地提供的森林遊樂景觀資源特色，提供旅客知性、感性雙重之滿足。

(四)藝術文化創作的環境

在優美之自然景觀及古色古香的建築物環境中創作，充滿人文及藝術的溫馨氣氛，可以陶冶性靈，提昇藝術工作者或作家的創作意境，使這美麗之山城除了自然景觀外，並帶來了溫馨及人文之感情世界。

(五)結合社區與林業(工作站)的互動

文明與文化的紀錄是靠人之經營及力而創造的，社區生命力的傳承端賴用心的經營，在大時代的環境中營造小空間之氣勢，社區營造縮短人之隔閡，帶動及建立人之感情世界，透過人之經營讓我們的社會充滿溫馨及祥和，並期許未來文化園區是一個能提供多元功能選擇的好地方。

二、規劃建議

為落實社區總營造，達成社區居民共同的願望，也提供國人一個充分享受、學習自然、人文之美的優良環境，茲提出「林田

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建議書：

(一)背景與緣起

林田山林場開發於日據時代，在民國五、六十年代左右達全盛期，七十年代後漸趨式微，十數年前台灣林業政策從利用慢慢轉變至重視保育工作，林田山林場終告停止伐木採運。

全盛時期的森榮里(林場聚落)，在白天林間林木採運頻繁，工人上山下山索道車、蹦蹦車遠達交替，在夜晚伐木工、運材工、製材工及居民群聚聚落休閒取樂，宛如十里洋場，實為昔日花蓮的一顆耀星，亦是許多年過四十歲月的花蓮人的共同記憶。於今的森榮里猶如即將化土的朽木，人口嚴重外流，小學已遭裁撤，房舍在頹塌中，林管處工作站雖仍屹立著，然站立在冷冷清清的社區中絕對能明顯的感受到社區的凋零，但身處在一幢幢的日式木造房舍間也還



能輕易地想像她昔日的風采。

近年來相關單位曾企圖重現森榮里的生機，辦過多項文化活動及遊樂區規劃，然皆因土地權糾結與紛爭的問題而停頓，最近，一群當地有心的居民及一直服務林務局工作站的員工，有感於社區的凋零速度似乎等不及土地問題的紓解，乃以社區為範圍及以林務局所有權的房舍及地上物為對象，興起社區總體營造的意識與行動，並積極從事林業文化及文物的調查與保存，為集結各方資源和整合各種力量與行動，乃興此「林業文化園區規劃」之構想。

(二)目的

本建議書主要的目的在促成此「林業文化園區規劃」之執行，期待規劃後能達到下列目的：

1. 推展林業文化與歷史
2. 提供林業的教育與遊憩的機會
3. 發揚社區的特色，朝社區文化產業而發展，使生機重現
4. 開拓木業藝術創作的空間與機會
5. 凝聚社區意識與發展之力量

(三)規劃範圍

本「林業文化園區」之規劃範圍建為13.9公頃，即為目前森榮里的大致範圍，亦為當年伐木時期林場聚落的主要空間。

(四)規劃內容

本建議書提出三階段的發展構想做為未來「林業文化園區」規劃的參考，分述如下：

1. 短程發展

此短程發展是指目前較具急迫性與優先性的工作，包括：

- (1) 重要建築物與設施的保存計畫
- (2) 歷史、采風、文物之採集與整理
- (3) 社區文化活動之籌劃與進行
- (4) 社區文化工作室之規劃與運作
- (5) 社區居民參與計畫與機制之建立

2. 中程發展

- (1) 園區景觀規劃
- (2) 園區解說與文物展示規劃設計
- (3) 園區管理與解說人力之培訓
- (4) 社區產業發展規劃與促進
- (5) 社區節慶活動之策畫與執行

3. 長程發展

- (1) 園區管理計畫
- (2) 園區住宿計畫
- (3) 園區開發管制計畫
- (4) 園區分期分區計畫
- (5) 園區未來發展展望

(五)規劃期限

本建議書建議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即開始規劃此「林業文化園區」，為期一年，之後即著手進行規劃之履行。